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承辦人：辦事員 吳旻娟
電話：7532042
傳真：7226402
電子信箱：bbblair56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處會計決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彰主人字第112000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470000A_1120001752_ATTACH1.xlsx、
376470000A_1120001752_ATTACH2.docx、376470000A_1120001752_ATTACH3.
docx、376470000A_1120001752_ATTACH4.xls、
376470000A_1120001752_ATTACH5.xls、376470000A_1120001752_ATTACH6.xls、
376470000A_1120001752_ATTACH7.xlsx、376470000A_1120001752_ATTACH8.
pdf、376470000A_1120001752_ATTACH9.pdf)

主旨：為辦理本處評核所屬主計機構本（112）年業務績效考評
作業，請各主計機構以免備文依說明二提報本處彙辦，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3月1日主人考字第1121000374號
函及本處本年3月8日彰主人字第1120001269號函辦理。

二、旨揭本年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相關表件提報事項如下：

（一）主計機構具體事蹟彙整表：

1、提報內容：協助所在機關及整體主計專業所做努力及
貢獻之具體事蹟（例如：業務創新或精進作為；研究
發展；簡化主計業務流程；加值應用主計資訊服務；
摶節支出、增裕庫收、清理機關懸帳等增進財務效
能；重要性別統計業務辦理情形之作為等），且以不



與當年度業務績效考評標準及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重複為原則，依提報具體事蹟性質按會計類、統計類及行政類分類填報。

- 2、提報事蹟涵蓋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
- 3、本表件及相關佐證文件請於本年9月30日前以紙本寄送至本處會計決算科承辦人吳辦事員旻娟，若提報事項未於本年9月30日前辦畢者，得於本年10月20日前補提相關佐證文件。
- 4、注意事項：本表最多提報2項具體事蹟，每項提報字數以300字為限。

(二)主計機構辦理內部控制情形：

- 1、提報內容：參與機關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情形及辦理或協助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所作具體重大貢獻。
- 2、提報事蹟涵蓋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
- 3、本表件及相關佐證文件請於本年9月10日前以紙本寄送至本處專員，若提報事項未於本年9月10日前辦畢者，得於本年10月20日前補提相關佐證文件。

(三)主計機構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含主計機構推動簡化核銷措施情形表)：

- 1、提報內容：辦理機關內部審核業務繁重情形及辦理出納、物品之檢（查）核與監盤暨內部審核配合程度。

2、提報事蹟涵蓋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

3、本表件及相關佐證文件請於本年9月20日前，除學校組以紙本寄送至本處基金科外，餘主計機構以紙本寄送至本處審核科，若提報事項未於本年9月20日前辦畢者，得於本年10月20日前補提相關佐證文件。

三、檢送「主計機構具體事蹟彙整表」、「主計機構辦理內部控制情形」（含附表及範例）、「主計機構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含主計機構推動簡化核銷措施情形表）、「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及「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各1份。

正本：本處所屬各主計機構

副本：本處預算科(含附件)、本處審核科(含附件)、本處基金科(含附件)、本處會計決算科(含附件)、本處統計科(含附件)

